

证券代码：831709

证券简称：瑞特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7）。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00,000股，不超过2,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89%-9.77%，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2月16日开始，至2023年12月15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60.77%，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0,000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13,498,611.00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60.77%；回购股份最低

成交价为 3.74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0.00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更新并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性意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回购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1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4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实施回购股份首次申报，未能提前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实施回购股份首次申报，未能提前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